证券代码: 830768

证券简称:耀通科技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103 室,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冯鹏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082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82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

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82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82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82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82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支持公司发展,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82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审 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聘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82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山东众成清泰(济南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张雅斐、周冉冉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山东众成清泰(济南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